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承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公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文規定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至29、35至45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